



《沈阳市统计局办理统计违法 举报工作制度》的图解

沈阳市统计局
2024年3月





为进一步规范统计违法举报工作，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，制定《沈阳市统计局办理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》，共六章十七条。



总 则



明确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负责部门及依法、公正、及时、保密的工作原则，为举报工作划定总遵循。

举报渠道



市统计局设立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，
并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。

举报受理



建立健全举报登记制度，对口头、电话、网络、来信、来访等不同形式举报，规定对应的工作要求；对举报事项进行初审后，分依法受理、转交本局职能部门、移送有管辖权单位、不予受理等情形分类处理，其中不予受理主要针对重复举报、已处理完毕无新线索的举报。

举报核实



核实方式分为市统计局直接核查和转交区、县（市）统计局核实两类；明确跨区域、情节较重、上级转办等四类情形由市统计局直接核查，对转交区、县（市）统计局的举报，分三种要求督促其开展核查工作，同时规定核查中发现需上级处理的情形，及时做好移交。

举报处理



规范举报处理程序，包括立案查处、结果告知、归档保存等。

附 则



明确制度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，并废止原有试行规定。